

# 建设工程评标报告

标段名称：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设计

工程类别： 设计

评标日期： 2026年02月02日

评标地点：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交易集团总部大楼705评标室

## 一、评标基本信息

标段名称：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设计

标段编号：2406-440300-04-01-421311001001

建设单位：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招标内容：详见招标文件

最高投标限价：详见招标文件

评标方法：定性评审法

资审方式：资格后审

## 二、评标委员会组成

组长：易亚通

成员：揭南光，陈祥，杨森，杨钧

## 三、评标过程描述

### 1、初步评审情况：

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，10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合格。

### 2、详细评审情况：

组长签名：

评委签名：

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，10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合格, 详见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。

#### 四、评标结果

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一致推荐如下投标单位进入定标程序（排序不分先后）：

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#### 五、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成员意见

无

#### 六、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推荐理由（排序不分先后）

组长签名：

评委签名：

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推荐理由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原则，推荐中标候选人）

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推荐理由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原则，推荐中标候选人）

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推荐理由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原则，推荐中标候选人）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推荐理由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原则，推荐中标候选人）

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推荐理由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原则，推荐中标候选人）

**温馨提示：**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，可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（3 个工作日）按规定先向招标人书面异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组长签名：

评委签名：

# 商务标评审汇总表

项目名称：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设计  
 标段(包)名称：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设计

项目编码：2406-440300-04-01-421311001  
 标段(包)编码：2406-440300-04-01-421311001001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评审等级	优点	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
1	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合格	报价合理，适中，不超限价	无
2	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合格	报价合理，适中，不超限价	无
3	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合格	报价合理，较优惠，不超限价	无
4	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报价合理，适中，不超限价	无
5	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合格	报价合理，适中，不超限价	无
6	华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无	报价较高，不超限价
7	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合格	报价合理，较优惠，不超限价	无
8	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报价合理，最优惠，不超限价	无
9	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报价合理，适中，不超限价	无
10	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无	工程设计服务费最高,不超限价,竣工编制费与投标报价限价差额较大,需注意保证服务履约质量

评标委员会签名：

评标专家保留意见

专家姓名	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(注明涉及的投标人、评审等级、具体的优点、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)	专家签名
揭南光	无	
陈祥	无	
杨森	无	
杨钧	无	
易亚通	无	

# 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

项目名称：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设计  
 标段(包)名称：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设计

项目编码：2406-440300-04-01-421311001  
 标段(包)编码：2406-440300-04-01-421311001001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评审等级	优点	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
1	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合格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企业综合实力较强，有大型复杂项目经验。工作方案细致。各阶段、各专业响应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完备。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报批报建服务方案较明确，可实施性强。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报价不超上限。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无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无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无
2	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合格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无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无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报价不超上限。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相关项目类型经验一般。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服务方案实施性不强。方案效果落地的实施方案、BIM技术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。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无
3	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合格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有属地化深耕优势、在绿建、低碳、环保等设计领域有专业优势。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报批报建服务方案明确，可实施性强。针对方案效果落地实施方案细致，BIM技术服务方案详实。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报价不超上限。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无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无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无
4	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无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无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报价不超上限。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相关项目类型经验一般。工作服务方案一般。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服务方案实施性不强。方案效果落地的实施方案、BIM技术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。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无
5	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合格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企业综合实力较强，有相关类型项目经验。工作方案细致。各阶段、各专业响应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完备。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报批报建服务方案明确，可实施性强。针对方案效果落地实施方案细致，BIM技术服务方案详实。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报价不超上限。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无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无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无
6	华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无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无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报价不超上限。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对本项目服务的针对性不强。工作服务方案一般。各阶段、各专业人员保障措施无针对性。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对项目所在地的规范、标准及行政审批要求并不熟悉。服务方案实施性不强。方案效果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评审等级	优点	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
				落地的实施方案、BIM技术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。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无
7	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合格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企业综合实力较强，有相关类型项目经验。工作方案细致。各阶段、各专业响应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完备。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熟悉项目所在地的规范、标准及行政审批要求。报批报建服务方案明确，可实施性强。针对方案效果落地实施方案细致，BIM技术服务方案详实。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报价不超上限。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无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无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无
8	深圳市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无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无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报价不超上限。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对本项目服务的针对性不强。工作服务方案一般。各阶段、各专业人员保障措施无针对性。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服务方案实施性不强。方案效果落地的实施方案、BIM技术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。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无
9	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无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无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报价不超上限。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工作服务方案一般。各阶段、各专业人员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。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服务方案实施性不强。方案效果落地的实施方案、BIM技术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。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无
10	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合格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企业综合实力较强，有相关类型项目经验。工作方案细致。各阶段、各专业响应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完备。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熟悉项目所在地的规范、标准及行政审批要求。报批报建服务方案明确，可实施性强。BIM技术服务方案较详实。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报价不超上限	1.【设计组织计划】：无 2.【设计服务方案】：无 3.【投标报价情况】：无

评标委员会签名：

评标专家保留意见

专家姓名	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(注明涉及的投标人、评审等级、具体的优点、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)	专家签名
揭南光	无	
陈祥	无	
杨森	无。	

评标专家保留意见		
专家姓名	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(注明涉及的投标人、评审等级、具体的优点、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)	专家签名
杨钧	无	
易亚通	无	